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337083366X		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名称		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新华街 198号1号楼1单元40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岚		登记机关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计算机、复印机、电脑耗材、消防器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教学设备、办公机具、体育器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家用电器、环保设备、建筑装饰材料、购销；计算机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各类技术服务；零星杂工服务*涉 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3年04月27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致：桐柏县公安局

我司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参与贵局招标的桐柏县公安局 2025 年度转移支付业务装

备计划项目原 3 标段的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我司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说明：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337083366X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1515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1	1,887.04								
4411362504001515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1	943.52								
4411362504001515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1	82.55								
4411362504001515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1	35.39								
4411362504001515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1	18.8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柒元叁角柒分				¥2,967.37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33020972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441005250400057440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337083366X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1515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1	1,002.50		
4411362504001515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1	235.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捌元叁角捌分				¥1,238.3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3055181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



No. 341135250700047838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337083366X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062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4-01至 2025-06-30	2025-07-11	328.25		
341136250700062816	增值税	商业	2025-04-01至 2025-06-30	2025-07-11	9,907.16		
34113625070006281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至 2025-06-30	2025-07-11	131.30	收 据 联	
34113625070006281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至 2025-06-30	2025-07-11	196.95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13625070006281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4-01至 2025-06-30	2025-07-11	3,222.7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肆角叁分				¥13786.43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41135250700047839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3370833566X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0628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4-01至 2025-06-30	2025-07-11	276.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元贰角伍分			¥276.25		
 桐柏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征收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441005250500568874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29日 纳税人名称：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337083366X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4411362505001557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1,244.00
4411362505001557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622.00
4411362505001557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54.42
4411362505001557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3.33
4411362505001557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12.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			¥1,956.19
 桐柏县税务局 (蓝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3020972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441005250500169515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337083366X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1557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9	660.88	
4411362505001557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9	155.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壹拾陆元叁角捌分				¥816.38	
 桐柏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330551819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441005250600264435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337083366X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2036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1,244.00
4411362506002036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622.00
4411362506002036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54.42
4411362506002036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23.33
44113625060020365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12.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				¥1,956.19
 桐柏县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蓝章)			开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3020972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普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9日
 No.441005250600313980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337083366X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203655	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660.88
441136250600203655	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155.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壹拾陆元叁角捌分				¥816.38
 桐柏县税务局 (蓝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30551819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关 署 保 管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 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立尚审字[2025]第 7-001 号

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日

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豫立尚审字[2025]第 7-001 号

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

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74,803.50	5,481,500.0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300,000.00	3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774,803.50	5,781,500.01	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	-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5,196.50	-218,49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4,803.50	5,781,500.01
资产总计	5,774,803.50	5,781,50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4,803.50	5,781,500.01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37,146.53	2,588,247.92
减：营业成本	2,649,831.40	2,526,000.00
税金及附加	1,240.28	1,391.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004.22	76,274.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9.37	-15,418.16
加：营业外收入	2,565.70	728.4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3.67	-14,689.72
减：所得税费用	332.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6.51	-14,689.72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96.51	-14,689.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96.51	-14,689.7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4,518.00	2,614,13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518.00	2,614,13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9,831.40	2,526,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004.26	92,26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3.12	8,22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5.73	2,32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214.51	2,628,8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51	-14,68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6.51	-14,68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1,500.01	5,496,189.7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4,803.50	5,481,500.0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000,000.00							-218,499.99		5,781,50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000,000.00							-218,499.99		5,781,500.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696.51		-6,69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696.51		-6,69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3. 其他	2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6,000,000.00							-225,196.50		5,774,803.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000,000.00							-203,810.27		5,796,18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6,000,000.00							-203,810.27		5,796,18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689.72		-14,689.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4,689.72		-14,689.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3.其他	2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6,000,000.00							-218,499.99		5,781,500.01

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337083366X；法定代表人：李岚；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桐柏县城关镇淮源路 492 号附 37 号。经营期限：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4 月 13 日。经营范围：计算机、复印机、电脑耗材、消防器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教学设备、办公机具、体育器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家用电器、环保设备、建筑装饰材料、购销；计算机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各类技术服务；零星杂工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

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及预付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1）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①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③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④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⑤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⑥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取得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库存商品发出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期末存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以直接法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当期应纳税额，确认所得税费用。

当期所得税费用确定：本公司按照有关税法规定，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结合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税额，按适用税率计算确定。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按照规定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3 年度，“本年”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5,474,803.50	5,481,500.01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300,000.00	300,000.00

3、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李岚	3,600,000.00	3,600,000.00
丁蔚	2,400,000.00	2,400,000.00
小计	6,000,000.00	6,000,000.00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218,499.99	-203,810.27
本期增加额	-6,696.51	-14,689.7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696.51	-14,689.72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期末余额	-225,196.50	-218,499.99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37,146.53	2,649,831.40	2,588,247.92	2,526,0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2,737,146.53	2,649,831.40	2,588,247.92	2,526,000.00

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240.28	1,391.66

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95,004.22	76,274.42

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565.70	728.44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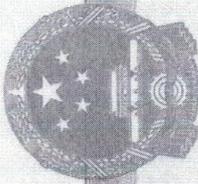
无。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8L9W8B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书国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8号楼31层31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6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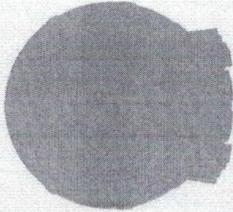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罗书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8号楼31层3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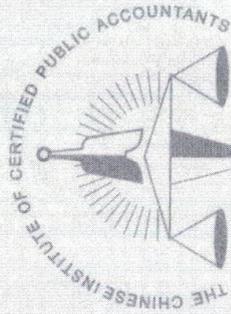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1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01月25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罗书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0-10
工作单位	北京安致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9271975101000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88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罗书国 2021 年度年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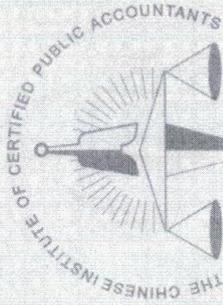
罗书国 110100880001



罗书国 11010088000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复印件与原件
法律效力等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高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5-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南阳诚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01197605090329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6000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税收、审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增收节支，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提供服务。

第三条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副总直接负责。财务副总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热恩面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兴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副总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分公司设单独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领导。必要时，根据不同分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细则。

第六条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参照本制度根据企业性质和特点制定完整的财务制度，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定期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八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亿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九条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会计管理体制

第十条公司董事长、财务副总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公私财务负责人为财务副总，依法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 （一）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二）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 （三）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 （四）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三条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四条公司财务部为依法设立的会计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财务部设经理、副经理、总账会计（或称主办会计）、会计（或称辅助会计）、预算管理、出纳等岗位。

第十五条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的财务机构，其财务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可逐步实行会计派制。

第十六条公司委派的财会人员由公司与所在分公司、子公司实行双层领导，即财会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业务管理由公司负责。

第十七条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工资和费用一般由公司负责，不在所在分、子公司支付。公司与相关分、子公司另有协议的，则按相关协议处理。

第十八条公司对委派财务人员实行外勤补贴。补贴标准分为公司所在市内、市外、省外三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在实行会计委派之前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会人员，可参加公司专门组织的岗位竞聘。竞聘成功的，直接由公司任命。

第二十条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分公司、子公司，其委派的财会人员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章主要会计政策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二十四条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二十六条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转北，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章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十七条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六章会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第二十九条原始凭证是指涉及确定的经济业务并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文件、合同、发票收据等各种书面纪录，包括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发票账单、结算单、严守单、工资表、收款收据、支票存根、汇款回单等。各项财务收支业务需要的原始记录，应当具备规定的内容，充分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性质、原因、时间、数量和金额。所有原始记录必须做到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各种原始凭证必须规范，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其应具备如下一些内容：

（一）名称：原始凭证必须有特定的名称，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等必须有题；

（二）日期：一般是指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或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的做成时间；

（三）业务内容：业务内容应当清楚，并表明该记录设计的经济性质。

（四）数量；

（五）单价；

（六）金额：各原始凭证上记载的金额应当填写清楚，计算准确，大小写必须一致，格式化的原始凭证上的金额还应当封顶；

（七）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

- (八) 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的名称：以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标识时，印章必须清晰可辨；
- (九) 有关经办人员签字认可。

第三十一条原始凭证出现错误，必须按规定进行更正。

- (一) 文字出现错误时，必须由开除单位予以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公章；
- (二) 数字和金额出现错误时，不得在错误凭证上更正，必须由原单位重新开具；
- (三) 如果原始凭证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任何错误均应当由双方共同更正、盖章。

第三十二条同类经济也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多时，可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

第三十三条原始凭证必须由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盖印财务专用章，同时必须由有关经办人员，验收人员和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用途。属于公司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按财务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格式，并由经办人和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公司依照凭证按照记账凭证的支持对原始凭证划分为两种类型：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主要凭证是对记账凭证其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主要凭证有：

(一) 证明款项和有价证券收付业务的凭证，包括证明款项是否支付、有价证券是否交割的资料，以及证明款项（或有价证券）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二) 证明财务收发、曾建和使用的凭证，包括证明收发、性质和使用原因、来源取向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财物价值、种类、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三) 证明债权债务发生和结算的凭证，包括证明发生原因、金额计算过程和依据资料，以及证明债权债务相对人、清偿责任人的资料；

(四) 证明资本、基金增减业务的凭证，包括确定其增建原因、来源去向及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确定所增减资本（基金）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五) 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计算业务的凭证，包括记录其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种类、经办人、金额和性质的资料；

(六) 证明财务成果计算和处理业务的凭证，包括说明计算（处理）依据和过程的资料，以及说明财务成果性质、金额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主要凭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对两张或两张以上记账凭证起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可附在其中一张记账凭证的后面，其他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附件或复印件，但其他记账凭证上必须签注原始凭证原件所在记账凭证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辅助凭证是对主要凭证起辅助证明作用的原始凭证，包括不直接支持某一张记账凭证或者对多张记账凭证起支持作用的合同、文件、呈批件等。

第三十七条辅助凭证可不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但应当单独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保存。未附辅助平衡的记账凭证应当注明该辅助凭证的名称、编号。

第三十八条对于涉及多笔经济业务或需要多次备查使用的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经办部门和需要查询的部门，应当同时保管相关原始凭证的原件。

第三十九条会计人员应当认真审核原始记录，并在通过审核纪录上签字。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经纪业务是否本单位发生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 （二）原始凭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章是否清晰；
- （三）经办人是否经过授权活在授权范围内填制内容；
- （四）数量、单价、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 （五）必备内容是否完备齐全。

第四十条会计人员在受理原始记录时，对于不真实的，有权拒绝受理，并可将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对不完整的，有权退回，经办人补正后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会计人员应当依据真实、完整的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第四十二条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按照如下的程序进行传递。

- （一）经办人取得原始凭证后，需要交证明、检查或验收人签字的，交有关人员签字；
- （二）有关人员签字后，交会计人员审核；
- （三）按有关规定经部门经理、公司负责人签字批准；
- （四）会计人员受理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三条会计人员制作记账凭证，应当以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当按照要求自制或者要求相关人员制作原始凭证。

第四十四条记帐凭证应当使用财务会计软件按规定进行填制，不得手工填制。填制记账凭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 （一）以本人的身份进入财务会计软件填制凭证的界面；
- （二）必备内容，包括日期、摘要、应借应贷科目及金额等，，填写要齐全、清楚，并与所附原始凭证及其记载的内容相符；附件注明原始凭证张数，时间按编制当天日起填写；填写要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科目使用与相关业务再定义上的一致；
- （三）接待的金额要相等；
- （四）按所附原始凭证准确填写与借记或贷记的不同科目相符的摘要。摘要必须清楚，简明扼要；购买多种物品应注明主要物品的名称；往来业务凭证，借款和报销业务应具备对方单

位名称或个人所属部门及姓名；提取现金应注明原因；收支的结转，费用的预提摊销应注明期间。

第四十五条审核人员、出纳人员、总账会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审核记账凭证和记账后，应当输出的纸质记账凭证上盖章或签名。

第四十六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输出纸质记账凭证，应当符合《跨及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电算化有关工作的规范的要求，并与所附原始凭证一起装订成册。会计凭证的装订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当月第一本凭证的最前面应当附有会计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最后一本凭证应当附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

第四十七条会计凭证的归档，保管等事项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四十八条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帐、日记张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四十九条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五十条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五十一条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先进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五十二条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五十三条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五十四条会计账簿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十五条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帐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打印和装订。

第五十六条会计账簿应当保持整洁、清晰,除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外,不得涂改、挖补,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需要更正的,由登记人员进行更正并盖章,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进行改正。

第五十七条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年度账簿,应当在扉页上加盖公章,并贴划印花税票。达因人和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应当在装订的会计账簿封面签章。在装订年度正式帐簿时,科目发生及余额表后应当附有当年的年度会计报表。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由会计机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五十八条会计账簿的电子数据应当每月备份一次,每次备份时应当在至少两台不同的计算机硬盘上各保存一份。电子数据在年末结账后,应当备份到单独的电子媒介,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

第八章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的核算

第五十九条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者(股东)对本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六十八条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六十九条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第十章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七十条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第七十一条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七十二条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长期和短期投资的核算

第七十三条公司的对外投资按投资回收期的长短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金融债券、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七十四条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符合信用、稳健、效益的原则，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五条购入有价证券按有价证券的面值和规定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分期计入损益。

第七十六条出售经营性证券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出售经营性有价证券实际收到的价款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七条购入折价或溢价发行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与票面价值的差额应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增加或冲减投资收益。

第七十八条对外证券投资分析得的股利或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并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第十二章其他类资产的核算

第七十九条公司其他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八十条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第八十一条无形资产自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成本。

第八十二条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费用，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技改支出、摊销期超过1年的修理费以及摊销期超过1年的其他待摊费用等。

第八十三条开办费是指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自营业之日起分5年分期摊入营业费用。

第十三章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八十五条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八十六条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八十七条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章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八十八条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八十九条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九十条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第十五章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第九十一条投资收益是本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直接投资取得的利润、利息等收入。

第九十二条营业外收支是指与本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经营收入、租赁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证券交易差错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却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第十六章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九十三条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应纳所得税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国债投资收益根据规定不缴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四条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报表封面上签章。

第十八章会计工作交接

第一百条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一百零一条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二) 为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 (三)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 (四) 编制已较轻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瓷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一百零二条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交接，由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财务副总（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

第一百零三条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一脚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一百零四条财务部副经理以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一百零五条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页数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一百零六条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十九章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本制度经公司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李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 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 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 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新华街198号1号楼1单元401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8338393830

日期：2025年09月16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9月12日 16时32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序满	3326261966****0017
韦露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荣	4114221984****03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30337083366X 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层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

16:32:25

2025年9月12日 七月廿一

2025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十六
8 十七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三十
22 初八	23 初九	24 初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7 十三	28 十四
29 十五	30 十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日期和时间设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美安理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16:33:15

2025年9月12日 七月廿一

2025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15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中秋	中五	中六	中七	中八	中九	中十	中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八月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9	30	1	2	3	4	5	6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6转到设置可以激活Windows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日期和时间设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瑞霖祥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16:33:52

2025年9月12日 七月廿一

2025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自願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八月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29	30	1	2	3	4	5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日期和时间设置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337083366X

法定代表人:李岚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新华街198号1号楼1单元401号、18348016810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9月16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公安局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9月16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公安局

关于贵方项目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桐柏县公安局2025年度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计划项目原3标段（项目名称）资料。

并承诺：我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瑞安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